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亨利达钢结构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朱刘镇 309 国道南侧		
	联系人	刘小玲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朱永德、李二龙、王文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小玲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1-03
	现场调查人员	朱永德、李二龙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小玲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1-0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朱永德、李二龙、王文海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喷漆车间喷漆工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二甲苯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其余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电焊烟尘、岩棉粉尘、铁金属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 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电焊弧光、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 :

(1) 喷漆工正确佩戴防护用品, 加强自身保护。喷漆房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